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大智慧”变更为“*ST 智慧”。

二、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908 号）。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为 1,360,805,537.22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8,236,192.3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924,649.84 元。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1、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3.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业务聚焦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大数据及数据工程服务和海外业务三大板块。公司主营业务长期稳定,规模相对较大,发展趋势良好,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8,236,192.3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924,649.84 元,已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